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坤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爭執要旨：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同被告簽立手機服務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時以合約之專案價格購買iPone12 Mini 128GB手機1支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詎系爭手機使用9天後即故障，經伊送請被告轉由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神腦公司）層轉蘋果維修中心維修後，其等均拒絕維修，伊認被告應負起保固責任，故主張解除契約，並要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購機金額18,400元與預繳金額7,500元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之成立，必以債務人可歸責為前提。次按保固維修程序：Apple商品之保固維修應依Apple原廠全球維修服務政策規範判定。自購買日起，任何裝飾性損壞均不在保固範圍內，包括但不限於刮花、凹痕或塑膠部分破損。系爭契約專案同意書定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再按本保固不適用於（c）搭配使用不符合Apple產品規格的協

力廠商組件或產品所造成的損壞，蘋果公司保固條款定有明文（下稱保固條款，見本院卷第72頁）。

㈡被告辯稱：系爭手機送修後經原廠判定屬第三方零件顯示器所致，伊並非故意不履行保固責任云云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聲請調閱系爭手機檢修報告，神腦公司112年1月12日函文略以：Apple通知系爭手機損壞類型為第三方零件（顯示器），需付費維修等語，並有系爭手機外觀照片、蘋果公司內部檢測文件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8至100頁），堪認系爭手機送修時，已為第三方零件所改裝而該當保固條款所稱不予保固之情事。且查，原告亦陳稱：我從被告那邊拿到手機時有現場檢查，並沒有摔到的痕跡或其他異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與被告辯稱：伊於交付系爭手機與原告時，已讓原告確認系爭手機外包裝均未拆過後，始拆開包裝，並與原告確認系爭手機未有功能、外觀上之毀損後，始交付系爭手機與原告，系爭手機係全新未拆封且無瑕疵之新機等語互核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，系爭手機之危險負擔斯時起已因交付而移轉與原告。是被告對於系爭手機危險移轉後始發生「第三方零件改裝」而為蘋果公司除外保固乙情，自難認有何可歸責之事由。

㈢原告另聲請函詢蘋果公司所送回的手機是不是其所有的系爭手機、這支手機是否為蘋果公司送回台灣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惟查，神腦公司前開函文已一併檢附蘋果公司對於系爭手機之檢測意見，其上明確記載「您的產品無法運作，是擅自改裝所導致的後果。我們的保固不涵蓋由於擅自改裝而造成的問題」等語，左側客戶記載「陳宗坤」，堪認蘋果公司已就其所檢測之手機確為系爭手機乙節詳予說明。原告此部分聲請，自無必要性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